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
第 I 部分：一般條款**

K. 人民幣賬戶

1. 一般

1.1 閣下：

- (a) 須遵守適用於有關閣下類別的客戶或有關閣下賬戶類型的賬戶的人民幣服務的香港或中國大陸的一切法律、香港或中國大陸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的一切規例及其他規定。例如，閣下須確保透過其賬戶匯進匯出中國大陸的匯款遵守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取得中國大陸當局要求的有關閣下匯款的任何批准。如果匯款被拒絕，收費仍須支付；
- (b) 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本公司可能需要的與閣下賬戶及交易相關的一切資料及文件；
- (c) 須遵守本公司就有關閣下類別的客戶或有關閣下賬戶類型的賬戶的人民幣服務而不時適用的一切規則、條款及規定；及
- (d) 同意，不同的限制和要求，可以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客戶或不同類型的賬戶。

1.2 本公司可：

- (a) 在通知或無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有關香港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本公司經營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所透過的位於中國大陸的任何代理銀行，或香港或中國大陸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作出的任何規定；
- (b) 向上文(a)段提及的任何機構提供有關閣下、其賬戶及交易的任何資料；
- (c) 在無須說明理由及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閣下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 (d) 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民幣服務，或施加任何條或限制，無論任何該等行動是否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客戶。

1.3 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兌換服務。

1.4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在香港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尤其是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時須受限於每日上限。如閣下擬將超過每日上限的人民幣金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自另一種貨幣兌換成超過每日上限的人民幣金額，須給予足夠時間以進行有關兌換。

2. 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賬戶

2.1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可申請在本公司開立人民幣存款或往來賬戶。

2.2 閣下同意賬戶的操作應受制於本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大陸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如此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

- (a) 閣下只可向在其名下的中國大陸的賬戶匯款，並受限於可能不時施加的限額及自中國大陸銀行之前所匯來的任何未用資金；
- (b) 閣下只可開立一個人民幣往來賬戶；
- (c) 閣下的人民幣往來賬戶的人民幣支票可簽發用以支付閣下在廣東省(包括深圳)的個人消費開銷。在香港使用人民幣支票須遵循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在廣東省（包括深圳）使用人民幣支票以可能不時施加的限額為限（「**上限**」）。凡支票均不得轉讓；
- (d) 任何一張超過上限而要求在廣東省（包括深圳）兌現的支票（如有）將會被退票；
- (e) 人民幣往來賬戶不得作任何透支信貸安排；
- (f) 若本公司在某一日所收到要求在廣東省（包括深圳）兌現的多張支票合計超過上限，本公司可以拒付並退回該等支票中的任何一張；及
- (g) 每張支票的有效期為 6 個月。

2.3 閣下不應簽發任何支票作非上文所許可的用途，並且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從其人民幣往來賬戶支付的有關閣下在廣東省（包括深圳）的個人消費者開銷合計款項會超過上限。

3. 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賬戶

- 3.1 只有非香港居民(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已具備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條件)方有資格申請在本公司開立這類賬戶。
- 3.2 閣下同意賬戶的操作應受制於本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大陸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如此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支票不可在中國大陸使用。
- 3.3 閣下應當及時通知本公司，如果閣下成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此後，閣下的賬戶將被更改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賬戶，但不影響現有的交易完成。